



华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 _____

地址為_____^(附註c)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樓401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投票，如並無提供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HK.AI Capital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d)：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字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倘無於任何一欄按上述方式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以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簽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
-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